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原告 陳淑芳

被告 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